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 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特材 公告编号:2016-061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7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

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90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7日上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时,姜煦柏先生以自身名义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数5%的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煦柏先生。

(二)增持计划:增持人姜煦柏先生,本次增持前,姜煦柏先生及其控股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68,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28%。本次增持后,姜煦柏先生及其控股公司、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68,6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62%。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人姜煦柏先生,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268,1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28%。

(三)资金来源: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人姜煦柏先生于2015年7月29日通过个人账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增持本公司股数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31%,成交均价为179元。

(四)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增持人姜煦柏先生于2015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临2015-036),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市值,以实际行动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六个月内增持本公司股份,总额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停牌,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0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股票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股票代码:000488 200488 公告编号:2016-09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期期初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30%	盈利:27,638.81万元
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0%	盈利:99,000万元—98,0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41元—0.46元	盈利:0.14元

在计算每股收益时,将永续债、优先股在报告期内已孳生但尚未宣告发放的利息扣除。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本期通过产能优化升级,市场竞争力增强;通过强化内部管理,生产成本同比下降,产品毛利率同比增加;通过加大市场开拓,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2、公司外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增加,盈利能力同比提升。

3、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日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交所关于公司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慧球科技 编号:临2016-08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上证公函【2016】018号关于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情况说明的函件(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函件内容及相关回复如下:

一、2015年6月14日,公司披露重组进展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按计划稳步推进,但根据重组终止公告,顾国平所持标的资产股东减持事项发生于2015年10月至2016年4月,请补充说明:(1)股东减持的具体原因和发生的具体时间;(2)顾国平是否及时告知公司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事项;(3)公司及财务顾问是否存在导致重组终止的原因;(4)公司及财务顾问未及时核实发现并披露因股东减持导致终止重组的原因;(5)公司董事会以及财务顾问在本次重组推进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勤勉尽责义务。

顾国平先生持有上海斐讯股权冻结的具体原因和发生时间如下:

表一:

序号	报告	被告	诉讼通知日期	诉讼法院	诉讼事由说明	协助公告通知 文号	结案日期
1	许广跃	顾国平、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告被告(顾国平)股权转让纠纷案,双方对股权转让协议等项进行确认。	2016执抗(浙)字第389号	2016年4月18日 2016年4月18日
2	黄永飞	顾国平、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告被告(顾国平)股权转让纠纷案,顾国平向原告购买1亿元,原告向被告支付21.9%,双方对股权转让协议进行确认。	2016执抗(沪)字第102号	2016年4月27日 2016年4月27日
3	北京瑞尔 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顾国平、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9日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告被告(顾国平)股权转让纠纷案,顾国平向原告购买1亿元,双方对股权转让协议等项进行确认。	2016执抗(浙)字第464号	2016年4月22日 2016年4月22日
4	张涛	顾国平	2016年7月5日	松江区人民法院	原告告被告(顾国平)股权转让纠纷案,顾国平向原告购买5000万元,双方对股权转让协议等项进行确认。	2016执抗(沪)字第2328号	2016年5月26日 2016年5月26日

2.在各中介机构对上海斐讯(包括其股东)进行尽职尽职调查过程中,顾国平先生于5月中从国泰君安提供的尽职调查清单中获悉其持有上海斐讯股权被冻结相关情况及证明文件。在梳理整合相关信函后,于2016年6月15日顾国平先生在与独立财务顾问商谈终止事项过程中将其持有上海斐讯股权被冻结事项告知独立财务顾问,并预计短期内无法解决。由于中介机构介入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较短,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繁杂,顾国平先生认为已积极且及时地配合各中介机构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3.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从顾国平先生处获悉其持有上海斐讯股权被冻结事项,且预计短期内无法解决,则继续停牌期限届满前除停牌外,是否在其中导致公司不能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董事会全体董事在历次重组筹划中是否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4.独立财务顾问于2016年6月15日从顾国平先生处获悉其持有上海斐讯股权被冻结事项,之后,公司结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包括查阅相关诉讼材料、制作尽职调查书及律师登记状态查询等。核实期间,出于确保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推进的考虑,结合独立财务顾问的建议,要求并督促顾国平先生及上海斐讯采取措施在继续停牌期限届满前解除被冻结股权状态。2016年7月3日,经顾国平先生通知,其虽与纠纷相对方保持持续沟通和商讨,至今仍无法达成调解或和解方案。由此,公司经审慎判断并经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并解除被冻结股权冻结状态的时问无法预计,决定终止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并于2016年7月4日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临2016-079)。公司认为在获悉相关股权冻结事项后已及时进行了核实及相关披露工作。

5.自2016年1月19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各项工作,公司按照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推进,但因部分股东权益纠纷导致公司不能与上海斐讯签署相关重组协议,并计划于2014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临2014-027)。

6.顾国平先生持有上海斐讯股权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和发生时间如下:

2016年1月19日,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斐讯部分资产与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有限公司进行重组,预计资产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中,由其是部分境外上市公司权益尚不确定,而此部分为上市公司权益仅与上海斐讯相关。顾国平先生在重组过程中将其持有上海斐讯股权被冻结事项告知独立财务顾问,并预计短期内无法解决。由于中介机构介入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较短,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繁杂,顾国平先生认为已积极且及时地配合各中介机构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7.公司于2016年6月15日从顾国平先生处获悉其持有上海斐讯股权被冻结事项,且预计短期内无法解决,则继续停牌期限届满前除停牌外,是否在其中导致公司不能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董事会全体董事在历次重组筹划中是否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8.独立财务顾问于2016年6月15日从顾国平先生处获悉其持有上海斐讯股权被冻结事项,且预计短期内无法解决,则继续停牌期限届满前除停牌外,是否在其中导致公司不能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董事会全体董事在历次重组筹划中是否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9.自2016年1月19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各项工作,公司按照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推进,但因部分股东权益纠纷导致公司不能与上海斐讯签署相关重组协议,并计划于2014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临2014-027)。

10.顾国平先生持有上海斐讯股权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和发生时间如下:

2016年1月19日,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斐讯部分资产与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有限公司进行重组,预计资产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中,由其是部分境外上市公司权益尚不确定,而此部分为上市公司权益仅与上海斐讯相关。顾国平先生在重组过程中将其持有上海斐讯股权被冻结事项告知独立财务顾问,并预计短期内无法解决。由于中介机构介入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较短,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繁杂,顾国平先生认为已积极且及时地配合各中介机构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11.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从顾国平先生处获悉其持有上海斐讯股权被冻结事项,且预计短期内无法解决,则继续停牌期限届满前除停牌外,是否在其中导致公司不能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董事会全体董事在历次重组筹划中是否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12.独立财务顾问于2016年6月15日从顾国平先生处获悉其持有上海斐讯股权被冻结事项,且预计短期内无法解决,则继续停牌期限届满前除停牌外,是否在其中导致公司不能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董事会全体董事在历次重组筹划中是否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13.自2016年1月19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各项工作,公司按照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推进,但因部分股东权益纠纷导致公司不能与上海斐讯签署相关重组协议,并计划于2014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临2014-027)。

14.顾国平先生持有上海斐讯股权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和发生时间如下:

2016年1月19日,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斐讯部分资产与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有限公司进行重组,预计资产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中,由其是部分境外上市公司权益尚不确定,而此部分为上市公司权益仅与上海斐讯相关。顾国平先生在重组过程中将其持有上海斐讯股权被冻结事项告知独立财务顾问,并预计短期内无法解决。由于中介机构介入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较短,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繁杂,顾国平先生认为已积极且及时地配合各中介机构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15.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从顾国平先生处获悉其持有上海斐讯股权被冻结事项,且预计短期内无法解决,则继续停牌期限届满前除停牌外,是否在其中导致公司不能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董事会全体董事在历次重组筹划中是否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16.独立财务顾问于2016年6月15日从顾国平先生处获悉其持有上海斐讯股权被冻结事项,且预计短期内无法解决,则继续停牌期限届满前除停牌外,是否在其中导致公司不能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董事会全体董事在历次重组筹划中是否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17.自2016年1月19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各项工作,公司按照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推进,但因部分股东权益纠纷导致公司不能与上海斐讯签署相关重组协议,并计划于2014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临2014-027)。

18.顾国平先生持有上海斐讯股权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和发生时间如下:

2016年1月19日,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斐讯部分资产与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有限公司进行重组,预计资产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中,由其是部分境外上市公司权益尚不确定,而此部分为上市公司权益仅与上海斐讯相关。顾国平先生在重组过程中将其持有上海斐讯股权被冻结事项告知独立财务顾问,并预计短期内无法解决。由于中介机构介入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较短,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繁杂,顾国平先生认为已积极且及时地配合各中介机构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19.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从顾国平先生处获悉其持有上海斐讯股权被冻结事项,且预计短期内无法解决,则继续停牌期限届满前除停牌外,是否在其中导致公司不能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董事会全体董事在历次重组筹划中是否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0.独立财务顾问于2016年6月15日从顾国平先生处获悉其持有上海斐讯股权被冻结事项,且预计短期内无法解决,则继续停牌期限届满前除停牌外,是否在其中导致公司不能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董事会全体董事在历次重组筹划中是否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1.自2016年1月19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有序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各项工作,公司按照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定期发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推进,但因部分股东权益纠纷导致公司不能与上海斐讯签署相关重组协议,并计划于2014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临2014-027)。

22.顾国平先生持有上海斐讯股权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和发生时间如下:

2016年1月19日,公司拟将其持有的上海斐讯部分资产与上海斐讯数据通信有限公司进行重组,预计资产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上。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目标资产中,由其是部分境外上市公司权益尚不确定,而此部分为上市公司权益仅与上海斐讯相关。顾国平先生在重组过程中将其持有上海斐讯股权被冻结事项告知独立财务顾问,并预计短期内无法解决。由于中介机构介入此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间较短,相关尽职调查工作繁杂,顾国平先生认为已积极且及时地配合各中介机构推进相关尽职调查工作。

23.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从顾国平先生处获悉其持有上海斐讯股权被冻结事项,且预计短期内无法解决,则继续停牌期限届满前除停牌外,是否在其中导致公司不能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董事会全体董事在历次重组筹划中是否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24.独立财务顾问于2016年6月15日从顾国平先生处获悉其持有上海斐讯股权被冻结事项,且预计短期内无法解决,则继续停牌期限届满前除停牌外,是否在其中导致公司不能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董事会全体董事在历次重组筹划中是否尽到了勤勉尽责的义务。